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324,256	299,045
銷售成本	5	<u>(280,944)</u>	<u>(229,280)</u>
毛利		43,312	69,765
其他收益淨額	4	150	35
行政開支	5	<u>(31,298)</u>	<u>(38,276)</u>
經營溢利		<u>12,164</u>	<u>31,524</u>
財務收入		189	521
財務成本		<u>(7,662)</u>	<u>(4,828)</u>
財務成本淨額	6	<u>(7,473)</u>	<u>(4,3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91	27,217
所得稅開支	7	<u>(2,601)</u>	<u>(6,677)</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90</u>	<u>20,5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90</u>	<u>20,540</u>
		2019年 港仙	2018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8	0.17	1.96
每股攤薄盈利	8	<u>0.17</u>	<u>1.96</u>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25	1,499
使用權資產		4,61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36</u>	<u>1,4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58,776	54,8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05	1,483
存貨	12	62,661	984
合約資產	3	161,329	202,125
可收回所得稅		1,022	4,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7,385	34,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922	9,778
流動資產總值		<u>327,900</u>	<u>307,831</u>
資產總值		<u>333,436</u>	<u>309,330</u>
權益			
股本	16	12,000	12,000
儲備		140,116	147,195
總權益		<u>152,116</u>	<u>159,19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7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75</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20,586	16,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696	4,971
合約負債	3	488	4,798
租賃負債		2,376	—
銀行借款	15	146,405	124,136
應付所得稅		1,494	—
流動負債總額		<u>179,045</u>	<u>150,135</u>
負債總額		<u>181,320</u>	<u>150,135</u>
總權益及負債		<u>333,436</u>	<u>309,330</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2.1 會計政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所用現金淨額為4,502,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146,40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22,000港元。

近期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導致香港物業發展及建造行業放緩，因而可能對持續項目訂單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從營運獲取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銀行借款還款義務的能力。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營運表現及可得財務資源，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義務，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於2020年3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額16,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於2021年9月29日到期。本集團可能於2021年9月29日前任何時點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連同直至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付款；
- (ii) 董事正密切監察新冠肺炎疫情對客戶業務的影響。基於最近與本集團客戶溝通，董事並未知悉進行中項目存在任何重大延誤，且相信將按預期時間表根據協定條款收回未收回應收款項；及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174,8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借款將根據相關融資協議計劃日期償還。基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且與銀行關係良好，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年度審閱中能夠於到期時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

儘管如此，管理層是否能夠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且是否因此能夠產生足夠的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下去，此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完成正在進行的項目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持續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其經營業績可能下降的情況。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實施，且本集團經已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例，但確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有關情況於附註2.2披露。上述大部分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b)所示，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款所允許，並未重列2018年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2019年1月1日剩餘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經營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約。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作為依據。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595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678)</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6,91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265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652</u>
	<u><u>6,917</u></u>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iv)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產生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2018年 12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917	6,9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52	4,65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65	2,265

3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308,834	265,791
石材銷售	15,422	33,254
	<u>324,256</u>	<u>299,045</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08,834	265,791
於某時間點	15,422	33,254
	<u>324,256</u>	<u>299,045</u>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而向執行董事內部報告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石材銷售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分部。執行董事根據所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溢利或總資產計量，原因為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257,523	196,078
澳門	66,733	74,413
美國	-	28,554
	<u>324,256</u>	<u>299,045</u>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81,516	99,993
客戶B(附註ii)	66,733	74,413
客戶C(附註i)	61,607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	不適用	43,632
客戶E(附註i)	36,986	不適用
	<u>324,256</u>	<u>299,045</u>

附註：

(i) 收益來自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

(ii) 收益來自澳門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

不適用：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低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的10%。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06,421	320,017
減：進度款項	<u>(345,580)</u>	<u>(122,690)</u>
年末結餘	<u>160,841</u>	<u>197,327</u>
以呈報目的分析：		
合約資產(附註i)	161,329	202,125
合約負債(附註ii)	<u>(488)</u>	<u>(4,798)</u>
	<u>160,841</u>	<u>197,327</u>

附註：

(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ii)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接獲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59,609,000港元(2018年：27,812,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銀行融資作擔保。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u>150</u>	<u>35</u>

5 開支(按性質)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1,594	22,189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269,350	207,09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500
— 非核數服務	700	—
折舊—物業及設備	464	368
折舊—使用權資產	2,306	—
經營租賃款項	—	2,863
海外交通費用	381	4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398	14,417
汽車開支	567	723
上市相關開支	—	13,5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24	555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26	3
諮詢開支		
— 費用	420	2,000
— 購股權	606	—
其他	3,556	1,839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總開支	<u>312,242</u>	<u>267,556</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u>189</u>	<u>521</u>
	<u>189</u>	<u>521</u>
財務成本		
利息來自：		
— 銀行透支	(471)	(503)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520)	(3,671)
— 銀行貸款	(332)	(628)
— 融資租賃利息	—	(2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39)	—
	<u>(7,662)</u>	<u>(4,828)</u>
財務成本淨額	<u>(7,473)</u>	<u>(4,30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8年：16.5%) 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2,601</u>	<u>6,677</u>
所得稅開支	<u><u>2,601</u></u>	<u><u>6,677</u></u>

8 每股盈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090</u></u>	<u><u>20,540</u></u>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4日上市，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假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及資本化已發行額外899,999,997股股份，且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視作猶如相關股份自2018年1月1日發行。

	2019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048,76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17</u></u>	<u><u>1.96</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合計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2019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包括於2019年7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千股)	<u>1,201,881</u>	<u>1,048,767</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u>0.17</u></u>	<u><u>1.96</u></u>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4,487	26,456
應收保固金—第三方	24,969	29,039
	<u>59,456</u>	<u>55,495</u>
減：減值撥備	(680)	(680)
	<u>58,776</u>	<u>54,815</u>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3	1,425
31至60天	33,456	—
61至90天	—	45
90天以上	908	24,986
	<u>34,487</u>	<u>26,456</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可退還按金(附註)	2,000	—
預付款項	13	232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969	481
其他應收款項	823	770
	<u>3,805</u>	<u>1,483</u>

附註：於2019年11月2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Stable Wealthy」)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於香港從事供應及安裝廚具及傢俱的私人公司(「目標公司」)，代價為12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2,000,000港元。根據附註19所述期後事項，潛在收購事項已告終止因此預期按金將於適當時候退回本集團。

12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雲石及花崗石	<u>62,661</u>	<u>984</u>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7,385</u>	<u>34,196</u>
銀行存款	2,917	9,773
手頭現金	<u>5</u>	<u>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2</u>	<u>9,778</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47	5,889
應付保固金	<u>13,539</u>	<u>10,341</u>
	<u>20,586</u>	<u>16,230</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965	603
31至60天	-	1,051
61至90天	-	119
90天以上	<u>2,082</u>	<u>4,116</u>
	<u>7,047</u>	<u>5,889</u>

15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188	—
定期貸款—有抵押	661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39,556	121,036
循環貸款—有抵押	4,000	3,100
	<u>146,405</u>	<u>124,136</u>

1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14日增加	2,962,000,000	2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899,999,997	9,000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300,000,000	3,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長期獎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而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則須待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的資格。

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2019年9月7日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歸屬。購股權於2019年9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間可予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且不附帶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行使購股權並悉數支付認購價，於十四天內兌換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24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最高者。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於2019年7月8日授出	0.249	<u>47,20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0.249	<u>47,20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249	<u>47,200,000</u>

上表所涵蓋的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到期。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於12月31日的購股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7月8日	2021年7月7日	0.249港元	<u>47,200,000</u>	<u>—</u>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u>1.52年</u>	<u>—</u>

本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作為部分諮詢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發行購股權作為下列項目的一部分：		
— 諮詢開支	606	—
— 僱員福利開支	2,225	—
	<u>2,831</u>	<u>—</u>

18 或有事件

履約保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1,466,000港元(2018年：2,980,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於2019年12月31日，履約保函由若干銀行融資(2018年：相同)所抵押。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人就人身傷害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所有該等案件的索償金額為784,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原告與被告正試圖透過調解解決索償，且無法準確計量可能賠償的金額。
- (ii)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服務的付款提出6,470,000港元的索償。於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積極進行抗辯，董事認為原告成功獲取全部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19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後，全國已實行並持續實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ii) 於2020年3月26日，Stable Wealthy與目標公司的賣方New Chain Limited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共同同意終止由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與New Chain Limited於2019年11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潛在收購事項因此於2020年3月26日終止，除非雙方同意另一日期(惟於終止契據起計十二個月內)，否則按金須於終止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退回本集團。
- (iii)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6,000,000港元的18個月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的年票息率為12%。於2020年3月30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18個月債券已於同日向一名人士發行。18個月債券的到期日為2021年9月29日。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24.3百萬港元(2018年：299.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上升8.4%。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約23.3%下跌至2019年約13.4%，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承接了大量溢利率相對較低的供應及鋪砌項目，以及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項目出現大量變更指令。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2018年約69.8百萬港元下跌約26.5百萬港元或37.9%至2019年約43.3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約20.5百萬港元下跌約18.4百萬港元或89.8%至約2.1百萬港元。

行業及業務回顧

於2019年，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本集團亦發展其石材銷售項目業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去年大幅減少。

行業下半年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此乃由於香港政治風險日益增加、本地經濟疲弱、本地物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全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對建築業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於香港的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延遲。就本集團而言，除上述毛利率下跌及建築項目延誤外，於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動工的兩個重大石材銷售項目未能於年末前完成質量檢查，導致約74.4百萬港元收益未能於2019年確認。另外，建築物料成本及建築勞工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美貿易糾紛亦影響了我們向美國的石材銷售業務及於其他海外市場的發展計劃。

連同下文「集團業績」一段所述的其他原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減少約18.4百萬港元或89.8%。

於2020年，遏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控制政策導致大量分包商在農曆新年(2020年2月)後暫停運營。儘管彼等大多數已自2020年3月初恢復工作，但由於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工作進度延遲，故仍然影響了2019年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儘管本集團於2019年度的業績表現並不樂觀，但香港建造盛大奢華住宅及酒店的趨勢對高品質雲石及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考慮到香港住宅供應的持續需求，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其石材銷售業務，並將其項目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建築材料。作為香港領先雲石分包商之一，本集團具有實力可把握未來發展機遇，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本集團已累積超過24年的行業經驗，已在香港及澳門承接不同大型石材供應項目以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

本集團於2019年的整體表現並不樂觀。本年度的毛利及純利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整體表現下降乃主要由於：(i)年內本集團承接的一個新的重大供應及鋪砌項目的溢利率相對較現有項目低，且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項目出現大量變更指令，以致毛利率下跌；(ii)兩個石材銷售項目未能於2019年完成質量檢查，因此相關收益確認已延遲至2020年；(iii)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增加，主要與潛在主要收購事項有關，其已於2020年3月26日終止；及(iv)本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除毛利率下跌外，上述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的其他原因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關係。此外，兩個石材銷售項目產生的相關收益及溢利將僅於2020年確認。

收益

本集團自其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4.3百萬港元，較2018年增加約8.4%。此乃由於來自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的收益錄得增長。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客戶提供供應及鋪砌服務以及石材銷售。2019年度於香港的收入增加約61.5百萬港元或31.3%，乃由於大部分供應及鋪砌項目(包括變更指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工或已大致完成。

澳門

本集團主要專注澳門的酒店開發項目。2019年度於澳門的收入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10.3%。

美國

於2019年，美國的石材銷售項目被房地產開發商推遲，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的行政開支約為31.3百萬港元，較2018年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18.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減少約13.6百萬港元；及(ii)工資、薪金及花紅(不包括建築合約金額)減少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辭任及員工總數減少所致。

然而，有關減幅已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與潛在主要收購事項有關，其已於2020年3月26日終止；及(ii)本年度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一名外部顧問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總計1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及借貸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52.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2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146.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4.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18年12月31日：2.1倍)，而其資產負債比率為41%(2018年12月31日：33%)。儘管2019年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但增加幅度仍在管理層的控制範圍內。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則按於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8百萬港元)。本集團就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為獲得額外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增加；及(ii)於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承接的兩個重大石材銷售項目的存貨增加，預期將於質量檢查完成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變現為現金。

銀行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46.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4.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174.9百萬港元(2018年：164.6百萬港元)，其中約28.5百萬港元(2018年：40.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其大多數營運交易及財務活動(例如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分別發出約1.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該等履約保函由銀行融資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於本公佈日期，兩宗案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而其餘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等案件的賠償金額仍在釐定，且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須賠償的金額。

此外，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的服務付款提出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索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索償積極抗辯，但無法可靠地確定本集團的法律責任。

期後事項

(i) 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在2020年初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一系列防控措施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將會持續實施有關措施。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終止潛在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及2019年12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終止交易。由於中國多個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公共衛生措施以應對及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因而無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於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與New Chain Limited簽訂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互相同意不進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iii) 配售債券

為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最高達16,000,000港元的18個月年票息率12厘的債券。於2020年3月30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完成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發行債券。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14.4百萬港元(2018年：約14.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詢問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2019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事宜及內部控制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公佈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的金額同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無任何保證。

初步公佈審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年報

2019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上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於2020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代表董事會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